关于遴选“四川省妇幼保健院视光医学中心项目”合作机构的公告

我院将召开“四川省妇幼保健院视光医学中心项目”遴选会议，会议由运营发展部组织。届时，请参选机构准时参加，务必提供公司资质（复印件加盖鲜章）及公司实力资料、参选方案、参会人员的授权书等资料，具体事项如下：

1.会议时间：2022年9月29日9：00。

2.会议地点：四川省妇幼保健院-综合楼（2号楼）1楼远程会诊中心会议室。

3.遴选会议说明：

3.1本次会议评审小组成员由运营发展部、医务部、儿童保健科等相关人员组成。根据各参选机构制作的参选方案(一式三份)以及现场沟通情况予以遴选（磋商），综合评判后优选条件最适宜、对项目综合保障能力最强的合作方。

3.2请仔细阅读参加会议需要的相关内容，如有贻误，后果自负。

3.3如果本次遴选项目，存在不符合市场调查、资格主体异常、过程违规等情况，我院有权终止本次遴选活动，无义务向各机构解释具体原因。

4.基本遴选要求（见附件1）。

5.参选方案文件书装订顺序（见附件3）。

6.参选机构资质要求（6.1-6.10）：

6.1营业执照（经有效年检，副本复印件）、税务证（国、地税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经有效年检，副本复印件）或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经有效年检，副本复印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需包含眼镜销售；

6.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书（附件5）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6.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6近三年内，参选机构（包含母公司和子公司）无重大行贿犯罪记录，无重大负面新闻；

6.7近三年内，参选机构未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6.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6）；

6.9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附件7）；

6.10本次遴选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6.3—6.10均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鲜章。

7.其他要求：

7.1参选机构出具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书（包括响应时间，并对相关问题提出具体的可操作方案和解决途径）。

7.2参选机构应承诺，对合作方认为必要的实地考察或其他方式的询问进行相应的协助。

7.3参选机构应在参选方案中按遴选公告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合作资格被取消。

8.报名时间及方式：

8.1报名时间：2022年9月28日下午17:00前。

8.2报名方式：拟参选机构在报名期限内携带遴选单位的资质要求复印件一份，盖公章送至四川省妇幼保健院运营发展部（详细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沙堰西二街290号2号楼311室）。逾期将不接受遴选会议报名。

9.会前要求：

参选机构需于2022年9月28日下午16：00前到我院医院网站“四川省妇幼保健院官网”(www.fybj.net)上下载公告。

1. 会议安排：

10.1 2022 年9月29日9：00前，参选机构必须携带机构上述资质证明的复印件（一份）密封盖章；《参选方案》（一式三份，正本1份，副本2份，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 和“副本”字样）密封盖章报送至会议地点。以上资料必须在公告截止时间前送达公告要求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不符合遴选公告规定的恕不接收。

10.2运营发展部主持会议。主持人宣布遴选步骤，强调工作纪律、介绍遴选工作等。

10.3运营发展部负责组织评审专家对参选机构的资格进行审查，通报资格审查情况，宣布参加遴选的机构名单。

10.4参选机构现场介绍,可用PPT模式,时间10分钟以内。

10.5评审小组成员根据各参选机构方案及现场沟通情况进行综合评比，现场统分，打分后形成遴选意见。

10.6根据评审小组成员综合评审情况，填写相应表格，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10.7汇总填写《评审报告》，逐级上报。

10.8 七个工作日内，将遴选结果电话通知或在医院网站公示告知参选机构。

11.其它说明：

11.1参选方案等资料的编制、装订：根据要求及自身实际用A4纸编制，严格按照参选方案文件书装订顺序（见附件3）的要求进行装订。提供的所有资料须加盖鲜章。自带U盘。

11.2解释权归运营发展部。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028-65978233。

11.3各参选机构认为遴选文件、遴选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运营发展部提出质疑。运营发展部联系人:杨老师028-65978233。

12.疫情防控要求：

12.1每位参会人员的健康码需为绿码，风险城市旅居史”标签显示为绿色，参会人员需提供24小时内的核酸检测报告。如后期有变化，以当时疫情防控要求为准。

12.2每位参会人员需携带身份证，并在会议期间全程规范佩戴口罩。

12.3如因疫情防控等原因，需调整会议时间、地点等工作事项的，将在“四川省妇幼保健院官网”另行通知。

附件1：基本遴选要求

附件2：合作方案基本格式

附件3: 参选方案文件书装订顺序

附件4：偏离表

附件5：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书

附件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7：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附件8：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明细表）

附件1：

**基本遴选要求**

**总体要求：**为推动我院眼科医疗服务体系发展，提升我院服务能力，拟引进一家第三方合作机构与我院共建“四川省妇幼保健院视光医学中心”，中心主要业务内容包括：医学验光配镜（非医疗属性视光产品）、眼视光继续教育（数字教育云平台+专业实践基地）。

**一、合作模式**

1.医学验光配镜（非医疗属性视光产品）：参选机构负责配镜设备及人员的投入并负责项目经营、配镜、视光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等，我院负责医学验光、提供部分项目合作场地并进行技术指导及管理。项目中涉及的医疗服务费由我院收取，视光产品相关费用（镜片、镜架等非医用耗材）由参选机构收取，参选机构向我院支付项目管理与技术指导费。

2.眼视光继续教育（数字教育云平台+专业实践基地）：参选机构负责数字教育云平台的搭建、云平台授课专家的配备、培训课程的设置、带教学员的招收；我院提供实操训练场地、带教师资、部分设备。培训费用由参选机构收取，由参选机构向我院支付培训带教费及管理费。

**二、遴选要求**

1.参选机构负责配镜区场地的建设，装修最终方案及效果图需要得到我院认可。

2.参选机构须免费协助医院科室进行近视防控科普宣传与公益活动。

3.参选机构须免费协助医院科室开展入校视力筛查、眼部体检、近视流调等。

4.参选机构承诺在我院的配镜经营活动（包括提供的材料及产品的质量、价格）接受我院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5.参选机构提供的产品材料必须是合格产品，具备国家认可的相应资质许可证明，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参选机构的产品和服务接受我院监督，因产品质量或服务等原因与患者发生纠纷或医疗事故的责任均由参选机构承担。

\*6.眼视光继续教育方面，参选机构需具备数字教育云平台授课专家师资资源（专家职级至少为副高级职称及以上）、数字教育云平台资源。

\*7.参选机构应配备专业验光人员负责视光医学中心的配镜及视光产品销售等相关事宜；在岗验光师需眼视光专业毕业，并取得验光技师相关证件（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与参选机构的聘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参选机构鲜章）。

\*8.视光医学中心必需产品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 **简要技术服务要求** | **备注** |
| 1 | 镜片 | 单光镜片 | 现片 | （1）材质：树脂、PC、玻璃等；（2）特性：非球面和球面，单光、双光、偏光、离焦、渐进多焦点，高低中折射率，有库存片和定制片等；（3）膜层：绿膜、蓝膜，变色，染色，防蓝光，防辐射、防紫外线、防油污、减反射、耐磨、易清洁等； | 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包含大众认可度高的知名品牌 |
| 车房片 |
| 功能性镜片 | 现片 |
| 车房片 |
| 2 | 镜架 | 成人 | 进口 | （1）材质：硅胶、塑钢、β钛、TR、金属（合金）、板材等；（2）特性：有软、轻、耐用、防过敏。 | 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包含大众认可度高的知名品牌 |
| 儿童 | 进口 |
| 成人 | 国产 |
| 儿童 | 国产 |
| 太阳镜 | 进口 |
| 国产 |
| 3 | 软镜及护理类产品 | 进口 | 功能：清洁、消毒、除蛋白、冲洗、保存、润湿等。 | 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 国产 |
| 4 | 视功能训练产品 |  | 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备注：需提供产品厂家授权书并加盖参选机构鲜章）

9.参选机构须免费提供视光产品销售管理软件，便于日常销售与患者档案信息管理，并定期向医院汇报相关数据信息；

10.参选机构免费提供视光医学中心开展相关业务的必要设施、设备，须提供相关管理软件及屈光档案的建立。

**三、合作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3年。

附件2：

**合作方案基本格式**

至少需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满足医院合作模式,提供完整运行流程及质量控制流程；

2.具体的人员及设备设施等投入；

3.附件及评分表中要求的承诺书、实施方案等；

4.报价表 (此处报价为医院实际所得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内容** | **项目名称** | **报价** | **备注** |
| 1 | 医学验光配镜 | 项目管理与技术指导费 |  元/年 |  |
| 2 | 眼视光继续教育 | 培训带教费 |  元/学员 |  |
| 3 | 管理费 | 元/年 |  |

备注：报价是参选机构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工劳务、设备投入、材料、知识产权、利润、风险、税金等一切费用。

5.投诉处理方案、质量保证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措施等。

附件3：

**参选方案文件书装订顺序**

1.封面（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加盖公司印章）；

2.目录；

3.偏离表（格式见附件4）；

4.有效的各资质证文件（副本）；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件5）暨经办人授权书，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6.参选机构基本情况及其他证明文件等；

7.合作方案；

8.封底。

注：请务必按以上顺序装订资料，如有非中文资料，请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附件4：

**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遴选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要求响应内容与**“附件1 二、遴选要求”**一一对应、逐一列出；2．据实填写偏离及其影响的内容，不得虚假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书**

授权声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遴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遴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附有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附件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维护卫生行业的整体形象，保证合作的合法开展，维护贵院医疗、管理工作的正常秩序，保障广大患者的健康和利益，本厂家、商家、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药品管理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规范遴选工作以及达成协议后的合作工作，保证做到合法遴选、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在遴选工作及合作工作中承诺做到：

1.不与其他参选机构相互串通遴选报价，损害贵院的合法权益；

2.不与其他参选机构串通遴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不以向项目遴选方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选；

4.遴选报价不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也不以他人名义参加遴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5.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贵院的遴选工作；

6.保证不在遴选中采取账外暗中给予回扣的手段腐蚀、贿赂相关人员；

7.保证不以任何名义包括以宣传费、临床促销费、开单费、处方费、广告费、免费度假、考察旅游、房屋装修等任何名义给予贵院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8.保证不干扰贵院的正常工作秩序；

9.保证不以其他任何不正当竞争手段推销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

三、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竭力维护贵院的声誉，不做任何有损贵院形象的事情。

四、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加强对遴选、促销等工作的领导、监督和检查；加强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的教育工作，切实要求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不得采取各类回扣手段腐蚀、贿赂相关人员。

五、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及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采取以上手段遴选、促销等，干扰贵院正常工作秩序，损害贵院形象的，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

1.对尚处在遴选阶段的，贵院有权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遴选资格；已经中选的，贵院有权取消中选；对已经获得准入资格的，贵院有权随时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准入资格；

2.对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作出严肃处理；

3.对由于本厂家、商家、公司或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的上述行为给贵院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由本厂家、商家、公司负责，并愿意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

六、遴选项目名称：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承诺人自存；一份随竞价书传递）

承诺企业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承诺人）

附件7：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XXXXXXX）遴选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不同参选机构的参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参选机构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遴选事宜；

3.不同参选机构的参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参选机构的参选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参选机构的参选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参选机构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参选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遴选项目；

8.参选机构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机构中标、成交；

9.参选机构之间商定部分机构放弃参加遴选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0.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遴选活动中，与遴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遴选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本公司将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法律法规处罚。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承诺人）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 1 | 价格（30%） | 25 | 医学验光配镜项目管理与技术指导费：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25。 |  |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2 | 眼视光继续教育培训带教费：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2。 |  |
| 3 | 眼视光继续教育管理费：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3。 |  |
| 2 | 技术要求（24分） | 24 | 参选机构完全符合“附件1 二、遴选要求”，没有负偏离得24分；非“\*”条款技术要求（负偏离），一项扣1分，“\*”条款技术要求负偏离的，一项扣6分；扣完为止。 |  |  |
| 3 | 业绩证明（4%） | 4 | 医学验光配镜方面，2019年1月1日至今在三级及以上医院类似合作案例，每提供1个案例得1分，此项最多4分。 |  |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医院等级证明材料并加盖参选机构鲜章。 |
| 4 | 服务能力（39分） | 10 | 参选机构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功能性镜片具有仿生复眼离焦技术且有多国专利加持的得3分；参选机构提供的功能性镜片具有≥3种折射率的得3分；参选机构提供的功能性镜片具有离焦变色专利加持的得4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需提供厂家授权合作书并加盖参选机构鲜章 |
| 10 | 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院校培训中心眼视光继续教育项目合作，有相关建设及运营经验的，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授权合作书，提供的案例院校属于“双一流”大学得10分；其他院校得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授权合作书并加盖参选机构鲜章 |
| 4 | 眼视光继续教育方面，参选机构提供眼科领域博导及以上专家参与授课（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每提供1名加1分，最多4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 15 | 参选机构根据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1.投诉处理方案；2.质量保证方案；3.疫情防控方案；4.售后服务方案；5.应急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比：（1）服务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1-15分；（2）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6-10分；（3）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1-5；（4）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不科学合理、针对性差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  |  |
| 5 | 方案及演示 （3分） | 3 | 根据公告要求编制方案及PPT，从方案及PPT演示的内容、质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PPT演示时间10分钟以内，（1）方案及PPT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2）方案及PPT内容较为全面、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1分；（3）方案及PPT内容不全面、不科学合理、针对性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